

第 65 期 - 行政函釋精選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部水字 第 1121311481 號函	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	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「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」，其限改次數認定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3 日府環稽字第 1120252108 號函辦理。 二、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，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為本法第 40 條、第 43 條、第 46 條、第 46 條之 1、第 49 條、第 52 條、第 53 條及第 54 條所稱之情節重大。考量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本旨，限期改善之目的在給予業者時間改善，以回歸業者應遵循法規之義務；如經過 2 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法，表示已有多次違規行為，其違法情節具嚴重性，故認定屬前述本法規定之情節重大，此與業者實際上是否已完成改善無涉。 三、個案中倘有違反本法規定之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裁罰 2 次並分別處限期改善，又於一年內，查獲第 3 次違反本法之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即屬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，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」規定之情節重大。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，如屬更形惡化而予以按次處分者，應以原裁處所定之期限為改善期限，故仍屬一次之限期改善。 四、本部改制前 91 年 12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91808 號函、及 94 年 9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0940070589 號函停止適用。